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特約診所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聘
健康美學牙醫診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醫療特約醫院

雙方就甲方人員赴乙方就醫時之相關事宜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 適用優待對象：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二、 優待項目：掛號費 50 元。（具健保身分者須繳部分負擔）
- 三、 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於就診時憑教職員工識別證、學生證及健保卡辦理門診掛號手續。
- 四、 本合約期限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約期滿，經雙方同意後得續約。
- 五、 合約書壹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由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代表人：鍾月娥 校長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2 段 541 號

連絡電話：05-6330181



乙方：健康美學牙醫診所

代表人：洪敦杰 醫師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53-8 號

連絡電話：05-6366265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